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寶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00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49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寶豐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寶豐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交易字卷第31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罪數關係：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黃顥丞、施宛君、黃○○（姓名詳卷，民國000年00月生）之身體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承辦員警尚未知悉肇事人姓名前，於警方前往傷者就醫院所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且被告嗣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

01 注意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生本案事故，致告訴人3人倒地受
02 傷，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當庭先行賠償告訴
03 人3人共新臺幣5萬元之態度（賠償總額差距過大而未能和
04 解，內容詳卷），併參酌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
05 程度、未婚、現無業、經濟來源仰賴存款、投資、須扶養父
06 親等生活狀況（見審交易字卷第32頁）、被告過失情節輕
07 重、告訴人3人傷勢輕重程度、被告犯罪手段、目的及無前
08 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11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12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意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1007號

29 被 告 林寶豐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里區○○街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寶豐於民國113年4月5日11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店區新北環快道路，由西往東往秀朗橋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路燈123654號處，理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及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未讓行進中之黃顥丞所騎乘，並搭載施宛君、其子黃○愷（真實姓名詳卷，000年00月生）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優先通行，而發生撞擊，致二車人車倒地。致黃顥丞受有頭部外傷，疑似腦震盪、雙側上肢、右側下肢多處挫擦傷、雙肩痠痛之傷害，施宛君受有腦震盪、右側尺骨鷹嘴突非移位骨折、右側手肘撕裂傷、前胸壁挫傷、雙側膝部挫傷、雙側小腿擦傷、右側手部擦傷、右側肩膀挫傷之傷害，黃麒愷受有腦震盪、雙側手部挫傷、前胸壁挫傷、右側手肘挫傷

二、案經黃顥丞、施宛君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寶豐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顥丞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38張)、現場草圖、初步分析研判表暨車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	證明告訴人黃顥丞、施宛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	君、被害人黃○愷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姜沅均